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8日(星期五)14時00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鐘副局長萬順、陳副局長存聰、蔡主任秘書秀玉、黃總工程司榮慶、趙處長建喬、郄副處長爾敏(代)、李副大隊長宗霖(代)、陳副處長國雄(代)、張副處長又仁(代)、王主任金梅、李主任和宗、梁主任麗莉、郭主任月春、陳主任昌運

列席人員:政風室李股長莉青、養工處政風室鐘主任士育、新工處政 風室楊科員薇萱(代)

主席:楊局長明州 記錄:林于栖

壹、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主管參與本次廉政會報,今政風室準備之會議資料 十分詳盡,感謝同仁們辛勤及努力。

本局暨所屬機關在各政風室妥善規劃和各位主管重視及支持之下,近幾年已無重大政風案件發生,此端賴於各政風室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性作為,以及各位主管以身作則並督促所屬在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亦即所謂「風行草偃,上行下效」,特別藉此機會表達對各位主管及政風室同仁感謝之意。

召開廉政會報之重要性,在於提供各單位針對廉政相關議題 一個良好之溝通平台,希望各主管能踴躍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言, 亦請政風室同仁對於本局各單位各項業務多多給予協助,以共同 維護本局連結形象。

貳、宣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略)

主席決議:

本局幫工程司藍志銘之姓名繕打有誤,請修正,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執行單位報告
 - (一)上級工作指示報告(廉政署設立之宣導說明):(略)

陳主任昌運補充報告:

- 1、政府鑑於國內發生高等法院法官收賄及台中槍擊案現場有警察違反風紀,及國際潮流、社會輿論期盼下,於今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其兼具有司法及行政機關之功能,派駐有檢察官駐署指揮辦案是國內首創。
- 2、廉政署在北、中、南設有調查組,各地區調查組派有數位檢察官指揮辦案,並設有「廉政審查會」,對於經廉政署調查後,認未涉嫌犯罪,不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線索,進行事後之審查監督,避免有所謂「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
- 3、分從治標、治本整治貪腐,結合政風機構推動社會參與的 反貪工作,形成完整的廉政網絡,藉由不斷推動教育宣導 及制度改善的預防措施,防制貪污。反貪、防貪、肅貪三 管並進,預防與查處相輔相成以達到每位公務員均不願 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同時兼顧 保障人權。

主席決議:

准予備查。

(二)本局 100 年 1 月至 9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略)

主席決議:

- 1、感謝政風室全體同仁之努力,本年度政風業務推動績效良好,特予肯定與感謝。
- 2、餘准予備查。

二、專題報告:

(一)本局暨所屬新建工程處機關工程變更設計廉政研究報告:(略)

主席決議:

- 將該廉政研究報告之研究發現與建議事項函請工程企劃處統 一辦理契約範本之訂定及工程法規之教育訓練等;另加強相 關監工監造之考核,則由本局總工程室負責監督考核。
- 2、餘准予備查。
- (二)本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AC 路面施工品管」業務興革建議報告:(略)

主席決議:

- 1、按上開報告之簡報第 54 頁所述「對於現行挖掘、維修道路策略,應整合縱、橫向管挖單位之內控管理及修復工作…」,請本局工程企劃處配合辦理。
- 2、有關人孔蓋下地之業務,請本局工程企劃處配合所屬養護工程處預提出之工程施工路段,送管線單位配合編列預算辦理是類業務。
- 3、有關由本局總工程司主持研訂之相關道路鋪面平整度相關檢驗規範及罰則等規定,請本局工程企劃處函請相關機關及單位確實遵循。

4、餘准予備查。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政風機構「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率 宣導作業」實施計畫,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 1、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8 月 19 日廉財字第 1000500258 號函頒 「提升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率宣導作業暨獎 勵計畫」指示,本(100)年度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平均上線率需達 80%。
- 2、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0 年 10 月 5 日高市政預字第 100000915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確實發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效益及作業效率,減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過程中人力及資源之耗費;同時,提高網路申報意願,降低使用人疑慮,爰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期程

- 1、100年10月14日前:由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於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後台完整建 置申報義務人基本資料。
- 2、100年10月31日前:10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作業前,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將有效宣導網路財產申報系統,並於機關網頁或其他媒體建置申報作業流程操作方式,提供申報人參閱。
- 3、10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 風室承辦同仁,於申報期間得以電話方式鼓勵並輔導機關內 申報義務人採用網路方式申報,提升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率,以達法務部廉政署之年度目 標80%。

辦法:審議通過後,簽陳 局長核定函發本局暨所屬工程處、違章處 理大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據以執行。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暨所屬機關之財產申報義務人,配合法務部 廉政署之政策執行網路線上申報作業。

第二案

案由:擬建立本局暨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人事異動資訊即時通報制度,確保財產申報義務人權益,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本局暨所屬違章建 築處理大隊應申報財產人員之受理申報機構為本局政風室,為 確保申報義務人權益,實有建立人事異動資訊即時通報制度之 必要,尚需本局人事室及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兼人事管理員 提供協助配合,以利政風機構通知財產申報義務人於法定申報 期間內申報財產,俾於周延作業程序。

- (二)按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範之申報義務人職務計有 (僅摘要與本局有關職務)「三、政務人員。五、各級政府機 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 管。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十二、司法警察、稅務、 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 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 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等。
- (三)又其申報類型除<u>定期申報</u>(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外,尚有<u>就到職申報</u>(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u>卸(離)職申報</u>(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及<u>代理申報</u>(代理滿3個月起算3個月內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代理2個月內申報)等申報類型。
- (四)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攸關其申報義務期間之計算,倘若申報 義務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 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惟本局政風室雖係本局暨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應申報財產人員之受理申報單位,然人事異動非屬政風業務,政風機構無法及時掌握人事異動訊息,為避免影響申報義務人權益,建請本局人事室暨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兼人事管理員協助建立即時通報機制,復衡酌申報職務種類繁多,為簡化人事人員有關申報義務人之職務認定問題,建議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主管職務異動者(含派免(就到職通知單)及代理、解除代理)均副本通知本局政風室。

辦法:

- (一)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主管職務異動者(含<u>派</u> **免(就到職通知單)及代理、解除代理**)均應副本通知本局政 風室,以建立人事異動資訊即時通報制度。
- (二)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局人事室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兼人事管理員, 爾後遇有人事異動、代理或解除代理等情事時,應即時副知本 局政風室,以周延財產申報通知作業程序。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5時